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機車】停車月票使用說明　113.01

在您購買本市公有停車場月票前，請先閱讀以下說明，如您非車主本人，請務必將本說明轉知車主本人充分瞭解後再辦理購買月票，以保障您(車主)權益。

說明事項：

一、機車月票：

(1)售價：每輛每月新臺幣貳佰元或參佰元整。

(2)購買資格：不限，憑有效行車執照得以辦理。

(3)停車範圍：限停放購買區域範圍內，不適用跨區停放。

二、本局櫃檯發售停車月票之時間，除另有公告外，為行政機關上班時間之每日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線上購票之相關規定，另於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公告之。停車月票發售總數得視停車需求調整限制之。

三、線上訂購停車月票得以預售方式發售，最長期間為購買次月起六個月；倘因政策變更或配合工程施作，機關得通知車主辦理退費或限縮或取消月票發售，車主不得異議。

四、停車月票以月計價，未於當月一日零時前購買月票者，月票有效期間自購買日次日起至當月月底止；停車月票限指定之月份使用，逾期無效。

五、停車月票僅供停車，對該車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車主如有須更換車號者，應持有關證件至本處櫃台申請變更，並加收工本費每次新臺幣伍拾元整。

六、前項車輛停放停車場內不得有營業行為，違者依法取締並停止購買月票權利一年，當月月票不予退費。

七、使用公有停車場不得將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十五日，違者本局依規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公有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八、如有任何疑義，請於機關上班時間致電：04-22258160，由專人為您服務，或至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官網進行查詢。

九、其他未盡事項，請詳「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

----------(易撕線)----------

□本人對於以上說明事項皆清楚明瞭，並填寫以下資料供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登錄停車管理系統(停管之友)使用，所填寫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車號：　　車主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購買區段：　　購買月份：　　年　　月~　　月

本人□同意，□不同意，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停車單。

本人□同意，□不同意，以電子郵件通知未繳費停車單，電子信箱：_____。